

北京王府井百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转让本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接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京联发投资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为“京联发”）通知，京联发、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北控管理”）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北控集团”）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根据该协议，京联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 194,594,400 股股份（占股份总数的 49.52%）转让给北控集团，北控管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 2,421,170 股股份（占股份总数的 0.61%）转让给北控集团。

本次转让尚需获得国资委、证监会的批准，公司将在未来及时披露股权转让的相关信息。转让事项完成后，公司将尽快实施股权分置改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王府井百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